

股票代號：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4~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 他	60~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7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	部門資訊	76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6~86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29,845	2	\$342,921	2	\$398,484	3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85	-	16,236	-	12,129	-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2,807,333	21	\$1,574,199	11	\$1,239,501	9	-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49,085	2	248,988	2	29,9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	-	62	-	-	-	2170	應付票據		57,600	-	80,986	1	90,4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903	1	155,127	1	163,497	1	2200	應付帳款		131	-	9,121	-	22,8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26	-	13,160	-	32,751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9,190	1	106,577	1	129,4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6,365	3	26	-	-	-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7,51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9	-	112	-	409	-	226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8,647	-	15,822	-	7,602	-			
1300	存貨	六(四)	1,053,738	7	1,312,540	9	1,798,384	1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	-	763,328	5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01,195	1	31,463	-	243,210	2	2310	預收款項		19,168	-	36,214	-	41,47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2,644,331	19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164,059	9	778,628	5	439,28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336,895	3	232,062	2	335,1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6,843	17	\$4,748,040	33	\$2,984,035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5,213	33	\$3,613,863	25	\$2,008,140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404	-	\$442	-	\$445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686,823	28	\$4,850,767	34	\$5,689,452	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1,650	-	1,650	-	1,6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27	-	6,801	-	8,5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255,747	25	1,590,342	11	405,952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八)	261,773	2	270,115	2	271,8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7,378,321	56	7,739,877	54	8,080,784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33,942	1	125,715	1	2,768,183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9,023	30	\$5,127,683	36	\$5,969,918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1,390	1	180,713	1	200,8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3	-	943	-	943	-	2XXX	負債合計		\$8,364,236	63	\$8,741,546	61	\$7,978,058	5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00	-	1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51,897	83	\$9,645,682	67	\$11,468,793	79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306,516	49	\$6,306,516	44	\$6,306,516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73	-	5	-	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1,191	-	41,191	-	40,6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332	-	3,332	-	3,3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526,095	-12	-696,739	-5	124,123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113	-	-2,129	-	110	-			
									3XXX	權益		\$4,824,504	37	\$5,652,176	39	\$6,474,770	45			
1XXX	資產總計		\$13,188,740	100	\$14,393,722	100	\$14,452,82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88,740	100	\$14,393,722	100	\$14,452,828	100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6,036,728	100	\$7,935,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436,611	106	8,232,582	10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99,883	-6	\$-296,943	-4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018	2	110,714	1
6200	管理費用		125,884	2	123,62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902	4	\$234,343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24,785	-10	\$-531,28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6,258	-	\$5,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1,072	-	-34,4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07,166	-4	-194,98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15	-	2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795	-4	\$-223,62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9,580	-14	\$-754,91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538	-	17,59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40,042	-14	\$-772,50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8	-	\$-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875	-	7,04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1	-	-2,6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2,486	-	7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11,702	-	\$3,6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8,340	-14	\$-768,896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1.33		\$-1.22	
	基本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1. 1. 1餘額	\$6,306,516	-	-	\$5	\$40,684	\$3,332	\$124,123	-	\$110	-	\$6,474,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7	-	-507	-	-	-	-
合 計	-	-	-	-	\$507	-	\$-507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772,503	-	-	-	\$-772,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46	\$-2,203	\$-36	-	3,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6,657	\$-2,203	\$-36	-	\$-768,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	-	-	\$-53,698	-	-	-	\$-53,698
101. 12. 31餘額	\$6,306,516	-	-	\$5	\$41,191	\$3,332	\$-696,739	\$-2,203	\$74	-	\$5,652,176
本期淨利(損)	-	-	-	-	-	-	-840,042	-	-	-	-840,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86	1,456	-440	-	11,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9,356	\$1,456	\$-440	-	\$-828,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668	-	-	-	-	-	-	\$668
102. 12. 31餘額	\$6,306,516	-	-	\$673	\$41,191	\$3,332	\$-1,526,095	\$-747	\$-366	-	\$4,824,504

董事長：吳林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顧季川

- 6 -



會計主管：王泰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49,580	\$-754,9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135	364,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9	-1,107
利息費用	207,166	194,980
利息收入	-3,058	-1,135
股利收入	-450	-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2,815	-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32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4	-1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00	29,43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22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7,084	\$585,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26	\$-2,8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	-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224	8,3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87	11,576
存貨(增加)減少	258,802	485,8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732	211,7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833	103,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530	\$817,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386	\$-9,4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0	-13,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2	-23,69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75	8,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46	-5,25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533	5,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22	\$-3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408	\$779,003
調整項目合計	\$689,492	\$1,364,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088	\$609,897
收取之利息	1,477	1,124
收取之股利	1,150	1,410
支付之利息	-203,943	-192,2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	-7,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551	\$413,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6,902	\$-1,242,6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13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49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26,657	-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40	-52,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763,3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63
應收款項減少	-	8,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00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890	\$-520,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3,134	\$334,6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769	-502,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365	\$52,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076	\$-55,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921	39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845	\$342,921

董事長：吳林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 7月，並於75年12月個體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 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理事會於民國100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104年 1月 1日，復於民國102年11月宣布刪除民國104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佈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合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新評估）。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尚未發佈(註)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強制生效日延期。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個體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註)：詳三、(二)之說明。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 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3至36年
其 他 設 備	4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600仟元；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為8,227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2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81,390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53,73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02,680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61,773仟元。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現 金	\$230	\$230	\$230
支 票 存 款	160,034	280,528	288,745
活 期 存 款	54,625	62,163	109,509
定 期 存 款	14,956	-	-
合 計	<u>\$229,845</u>	<u>\$342,921</u>	<u>\$398,484</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6,985	\$16,236	\$12,129
合 計	<u>\$6,985</u>	<u>\$16,236</u>	<u>\$12,129</u>

1.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1,175仟元及 1,236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 收 帳 款	\$115,903	\$155,127	\$163,497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u>\$115,903</u>	<u>\$155,127</u>	<u>\$163,497</u>

1.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無。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回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額度(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13,144 (EUR 330)	\$ -	\$11,830 (EUR 297)	1.24%	EUR 2,000

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 1月 1日：無。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2) 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撥付，本公司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原 料	\$515,529	\$778,712	\$1,140,995
物 料	13,171	15,645	11,820
在 製 品	97,277	57,097	57,718
製 成 品	523,292	600,832	646,188
副 產 品	7,149	7,380	6,619
小 計	\$1,156,418	\$1,459,666	\$1,863,3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680)	(147,126)	(64,956)
淨 額	<u>\$1,053,738</u>	<u>\$1,312,540</u>	<u>\$1,798,384</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6,361,480	\$8,049,88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7,125	92,3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446)	82,170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7,548)	8,145
營業成本合計	<u>\$6,436,611</u>	<u>\$8,232,582</u>

2.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跌價損失回升或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4,446)仟元及82,170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轉回)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預 付 貨 款	\$85,528	\$173	\$227,658
預 付 費 用	14,008	28,429	12,924
進 項 稅 額	1,596	1,620	1,533
預 付 其 他	63	1,241	1,095
合 計	<u>\$101,195</u>	<u>\$31,463</u>	<u>\$243,210</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土地	\$2,644,331
合 計	<u>\$2,644,33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 收 土 地 款	\$763,328
合 計	<u>\$763,328</u>

1. 如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為因應多角化經營發展，於 100年間成立二家子公司進行龍東段土地之開發計劃，嗣於 101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土地出售予該二家子公司，三方遂於同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故將該標的土地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 2,644,331仟元；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計 763,328仟元，前述交易已於 102年第 1季完成過戶，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七。

2. 本期出售與現金流量表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2年1至12月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633,28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63,328)
其他應收款增減(註)	(5,343,298)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u>\$1,526,657</u>

註：係減除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4,968,461仟元前之期末應收土地款，請參閱七、5。

101年1月1日：無。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質押定期存款	\$153,453	\$88,389	\$67,229
質押活期存款	183,442	143,673	267,942
合 計	<u>\$336,895</u>	<u>\$232,062</u>	<u>\$335,171</u>
定存利率區間	<u>0.35%-2.8%</u>	<u>0.39%-0.94%</u>	<u>0.38%-0.93%</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投資子公司	\$2,587,702	\$939,370	\$39,909
投資關聯企業	668,045	650,972	366,043
	<u>\$3,255,747</u>	<u>\$1,590,342</u>	<u>\$405,952</u>

1. 投資子公司：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293,967	100%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293,735	100%
合 計	<u>\$2,587,702</u>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469,712	100%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469,658	100%
合 計	<u>\$939,370</u>	

項 目	101年 1月 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9,959	100%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9,950	100%
合 計	<u>\$39,909</u>	

(1) 有關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流動資產	<u>\$195,774</u>	<u>\$57,904</u>	<u>\$40,065</u>
非流動資產	<u>\$7,739,869</u>	<u>\$882,259</u>	<u>\$ -</u>
流動負債	<u>\$5,347,941</u>	<u>\$793</u>	<u>\$156</u>
非流動負債	<u>\$ -</u>	<u>\$ -</u>	<u>\$ -</u>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益	<u>\$680</u>	<u>\$912</u>	
費 損	<u>(\$12,348)</u>	<u>(\$1,452)</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	<u>(\$11,668)</u>	<u>(\$540)</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u>	<u>\$ -</u>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70,178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4,674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477	7.50%
泛喬(股)公司	367,192	5.74%
義大開發(股)公司	225,524	5.38%
合 計	<u>\$668,045</u>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64,780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5,345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424	7.50%
泛喬(股)公司	364,921	5.74%
義大開發(股)公司	215,502	5.43%
合 計	<u>\$650,972</u>	

被投資公司	101年 1月 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65,561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5,502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301	7.50%
泛喬(股)公司	294,679	5.96%
合 計	<u>\$366,043</u>	

3.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總 資 產	<u>\$26,293,864</u>	<u>\$26,591,613</u>	<u>\$13,722,397</u>
總 負 債	<u>15,439,933</u>	<u>\$16,013,061</u>	<u>\$7,628,360</u>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總 收 入	<u>\$2,197,960</u>	<u>\$2,143,081</u>
年 度 總 損 益	<u>(\$272,817)</u>	<u>(\$373,408)</u>

4. 本公司對正新保全(股)公司、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泛喬(股)公司及義大開發(股)公司之投資，因與母、子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於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燐聯鋼鐵(股)公司	\$404	\$442	\$445

本公司於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 1月 1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1,650	\$1,650	\$1,650
橋頭寶(股)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合 計	\$26,650	\$26,650	\$26,650
減：累計減損	(25,000)	(25,000)	(25,000)
淨 額	\$1,650	\$1,650	\$1,65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3. 本公司於 102年12月31、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 1月 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土 地	\$1,081,786	\$1,081,786	\$1,081,786
房屋及建築	1,780,484	1,780,484	1,780,484
機 器 設 備	8,543,062	8,545,772	8,368,133
其 他 設 備	493,264	505,122	622,475
未 完 工 程	29,433	29,433	29,382
預付設備款	78,089	78,089	85,679
合 計	\$12,006,118	\$12,020,686	\$11,967,939
減：累計折舊	(4,582,764)	(4,251,376)	(3,887,155)
累計減損	(45,033)	(29,433)	-
淨 額	\$7,378,321	\$7,739,877	\$8,080,784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1,081,786	\$1,780,484	\$8,545,772	\$505,122	\$107,522	\$12,020,686
增 添	-	-	1,815	27,326	-	29,141
處 分	-	-	(4,525)	(18,517)	-	(23,042)
重 分 類	-	-	-	-	-	-
轉 費 用	-	-	-	(20,667)	-	(20,667)
102.12.31餘額	\$1,081,786	\$1,780,484	\$8,543,062	\$493,264	\$107,522	\$12,006,1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574,532	\$3,495,058	\$181,786	\$29,433	\$4,280,809
折舊費用	-	37,142	294,967	22,026	-	354,135
處 分	-	-	(2,276)	(11,128)	-	(13,404)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	15,600	15,600
損損失						
轉 費 用	-	-	-	(9,343)	-	(9,343)
102.12.31餘額	\$ -	\$611,674	\$3,787,749	\$183,341	\$45,033	\$4,627,797

(註)：包括運輸設備、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1.1.1餘額	\$1,081,786	\$1,780,484	\$8,368,133	\$622,475	\$115,061	\$11,967,939
增 添	-	-	4,346	39,707	9,014	53,067
處 分	-	-	-	(320)	-	(320)
重 分 類	-	-	173,293	(156,740)	(16,553)	-
101.12.31餘額	<u>\$1,081,786</u>	<u>\$1,780,484</u>	<u>\$8,545,772</u>	<u>\$505,122</u>	<u>\$107,522</u>	<u>\$12,020,6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餘額	\$ -	\$537,088	\$3,021,991	\$328,076	\$ -	\$3,887,155
折舊費用	-	37,444	318,892	8,205	-	364,541
處 分	-	-	-	(320)	-	(320)
重 分 類	-	-	154,175	(154,175)	-	-
提列(迴轉)減	-	-	-	-	29,433	29,433
損損失						
101.12.31餘額	<u>\$ -</u>	<u>\$574,532</u>	<u>\$3,495,058</u>	<u>\$181,786</u>	<u>\$29,433</u>	<u>\$4,280,809</u>

(註)：包括運輸設備、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9,141	\$53,06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99	(17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9,340</u>	<u>\$52,894</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仟元。

3.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5,600仟元及29,433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 1月 1日將部分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之情形如下：

(1) 岡山區白米段 200-3地號土地：

本公司作為原料及製成品儲區，因地目過戶之限制，將土地之所有權信託登記於本公司財務協理名下，並簽訂信託契約書，及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得隨時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

(2) 岡山區白米段 136地號土地：

本公司作為下腳料倉儲區，因暫時無法辦理過戶，所有權名義人一丁素雪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本公司保管，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且出具切結書，聲明無條件放棄抗辨權。惟該土地於 100年10月間遭法院拍賣，因土地抵押權第一順位係設定為本公司，故法院拍賣所得價款將優先分配於本公司，又為保全土地完整性，本公司以財務協理名義參與該土地競標(因該等土地之地目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承購)且已順利得標，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及土地所有權狀，並簽訂信託契約書，及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得隨時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另因得標該土地支付得標金 8,000仟元，截至 101年12月31日法院拍賣得款業已全數分配予本公司。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 -	\$ -	\$2,644,331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	95,384	95,384	93,521
高雄市梓信段770-1 地號土地	4,555	4,555	4,555
高雄市大社區牛食坑 段	103,335	103,335	103,335
小 計	\$203,274	\$203,274	\$2,845,742
減：累計減損	(69,332)	(77,559)	(77,559)
合 計	<u>\$133,942</u>	<u>\$125,715</u>	<u>\$2,768,183</u>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2. 1. 1餘額	\$203, 274
增 添	-
處 分	-
102. 12. 31餘額	\$203, 274
累計減損	
102. 1. 1餘額	\$77, 55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 227)
102. 12. 31餘額	\$69, 332

101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1. 1. 1餘額	\$2, 845, 742
增 添	1, 863
處 分	-
重 分 類	(2, 644, 331)
101. 12. 31餘額	\$203, 274
累計減損	
101. 1. 1餘額	\$77, 55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1. 12. 31餘額	\$77, 559

- (1) 本公司持有龍東段土地於91年 8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92年10月13日高市府都二字第0920050789號函通過同意由工業用地變更為專案開發供綜合商業區使用，並於98年2月間完成土地重劃分配登記，惟於重劃完成後三年內未提出建照申請，則需依程序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對此，本公司於100年11月間董事會通過，成立二家子公司進行該土地之規劃及投資，嗣於101年12月間簽約將該土地出售予該二家子公司，於102年第1季完成過戶，有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六(六)及七之說明。

- (2) 本公司持有龍華段土地原為本公司與中鴻公司共同持有，為使各地號持分完整，雙方簽訂土地分割協議書，依約本公司應支付價款 1,608 仟元予中鴻公司並完納稅捐 255 仟元，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變更。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18	\$21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0	\$15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62	\$1,362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4,968 仟元、241,359 仟元及 3,990,42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 1 日將部分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之情形如下：

大社區牛食坑段土地其中4,854.87m²因暫時無法辦理過戶，將土地之所有權信託登記於林美鳳及本公司財務協理—尤景生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得隨時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

另登記於林美鳳名下之土地，因該土地於 101 年 2 月間遭法院拍賣，由於土地抵押權第一順位係設定為本公司，故法院拍賣所得價款將優先分配於本公司，又為保全土地完整性，本公司以財務協理名義參與該土地競標（因該等土地之地目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承購）且已順利得標，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及土地所有權狀，並簽訂信託契約書，及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得隨時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另因得標該土地支付得標金 2,78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業已將拍賣得款全數分配予本公司。

(十三)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887,333	1.532%-2.74%
抵 押 借 款	720,000	2.15%-2.74%
信 用 借 款	200,000	2.10%-2.28%
合 計	<u>\$2,807,33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429,199	2.28%-2.395%
抵 押 借 款	105,000	2.15%-2.375%
信 用 借 款	40,000	2.28%
合 計	<u>\$1,574,199</u>	

101 年 1 月 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024,501	1.7442%-2.495%
抵 押 借 款	75,000	2.375%
信 用 借 款	140,000	2.05%-2.28%
合 計	<u>\$1,239,501</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 月 1 日
陽 信 銀 行	\$220,000	\$220,000	\$ -
兆 豐 票 券	3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250,000	\$250,000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15)	(1,012)	(18)
淨 額	<u>\$249,085</u>	<u>\$248,988</u>	<u>\$29,982</u>
利 率 區 間	<u>2.04%-2.30%</u>	<u>2.04%-2.20%</u>	<u>2.238%</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 付 薪 獎	\$33,966	\$32,164	\$42,372
應付燃料費	13,532	15,349	13,449
應付水電費	12,989	11,638	11,830
應 付 利 息	10,569	10,700	10,020
應付耗材款	19,838	19,505	30,452
應付溢收款	1,907	1,049	1,017
應 付 其 他	16,389	16,172	20,275
合 計	<u>\$109,190</u>	<u>\$106,577</u>	<u>\$129,415</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員 工 福 利	\$8,050	\$7,677	\$7,602
虧損性進貨合約	597	8,145	-
合 計	<u>\$8,647</u>	<u>\$15,822</u>	<u>\$7,602</u>

102年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7,677	\$8,145	\$15,822
本 期 認 列	8,050	-	8,050
本 期 轉 回	(7,677)	(7,548)	(15,225)
期 末 餘 額	<u>\$8,050</u>	<u>\$597</u>	<u>\$8,647</u>

101年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7,602	\$ -	\$7,602
本 期 認 列	7,677	8,145	15,822
本 期 轉 回	(7,602)	-	(7,602)
期 末 餘 額	<u>\$7,677</u>	<u>\$8,145</u>	<u>\$15,82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七)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還款方式
土地銀行等 7家聯貸案	105. 6. 26	\$1, 635, 000	\$2, 070, 000	\$2, 350, 000	分期償還。
兆豐銀行等11 家聯貸案－甲項	106. 11. 29	3, 047, 250	3, 326, 390	3, 490, 540	分期償還。
兆豐銀行等11 家聯貸案－乙 項(註)	106. 11. 29	178, 500	194, 700	204, 400	分期償還。
台灣工銀	102. 9. 29	－	17, 143	40, 000	分期償還。
台灣工銀	102. 10. 15	－	34, 286	60, 000	分期償還。
合 計		\$4, 860, 750	\$5, 642, 519	\$6, 144, 940	
減：未攤銷折價		(9, 868)	(13, 124)	(16, 20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 164, 059)	(778, 628)	(439, 280)	
長 期 借 款		\$3, 686, 823	\$4, 850, 767	\$5, 689, 452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2. 61%-2. 822%	2. 2992%-2. 822%	2. 2992%-2. 722%	

(註)：自99年11月起至 106年11月止，以發行商業本票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98年 6月間與土地銀行等 7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 (1) 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
 - (2) 若本公司不能維持上述所訂財務比率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5月 1日起 5個月內改善之，改善期間內之利率須加碼年利率0.20%計付利息。若未依限改善完成，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即 9月30日)之未受償本金債權總餘額，按費率 0.05%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並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完成改善日之期間內，利率須加計上述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計息。

3. 關於本公司於99年11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1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 (1) 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 (2) 本公司101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規定，又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已於102年8月間取得聯貸銀行多數同意，豁免因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違約情事及免按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025%計付罰款。
- (3) 自102年1月起僅需提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財務比率基礎，每年檢視乙次，若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且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以費率0.025%一次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91,785)	(303,672)	(304,6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12	33,557	32,7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61,773)	(\$270,115)	(\$271,87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03,672	\$304,642
當期服務成本	2,644	2,798
利 息 成 本	4,526	5,294
精 算損(益)	(13,081)	(7,413)
支付之福利	(5,976)	(1,649)
期 末 餘 額	<u>\$291,785</u>	<u>\$303,67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3,557	\$32,7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4	686
雇主之提撥金	2,023	2,123
支付之福利	(5,976)	(1,649)
精 算(損)益	(206)	(369)
期 末 餘 額	<u>\$30,012</u>	<u>\$33,55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44	\$2,798
利 息 成 本	4,526	5,2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4)	(68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6,556</u>	<u>\$7,40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 貨 成 本	\$4,864	\$5,886
推 銷 費 用	480	407
管 理 費 用	1,212	1,113
合 計	<u>\$6,556</u>	<u>\$7,40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7,044	\$ -
本 期 認 列	12,875	7,04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19,919</u>	<u>\$7,044</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91,785)	(\$303,672)	(\$304,6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12	33,557	32,766
計畫剩餘(短絀)	<u>(\$261,773)</u>	<u>(\$270,115)</u>	<u>(\$271,87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5,101</u>	<u>17,705</u>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206)</u>	<u>(369)</u>	<u>-</u>

- 2.(1)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00仟元及 9,436仟元。

(十九)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101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0仟元，均為 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 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350,877,193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 2月 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363股；本公司於 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107 股。

4. 本公司97年 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461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208股；本公司於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4,781,564 股。
5. 本公司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6,516仟元，分為 630,652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014,013
合 計	<u>6,306,516</u>

(二十)資本公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 認列	668	-	-
合 計	<u>\$673</u>	<u>\$5</u>	<u>\$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二（含）以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
合 計	<u>\$3,332</u>	<u>\$3,332</u>	<u>\$3,332</u>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及101年6月決議之101年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 -	\$5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員工紅利－現金	-	-		
合 計	\$ -	\$50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年及101年度均因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6. 102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仟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仟元，並無差異。
7. 本公司103年 3月24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虧撥補案，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該盈虧撥補案尚待103年6月召開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1. 1餘額	(\$2, 203)	\$74	(\$2, 12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38)	(3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業及合資之份額	1, 456	(402)	1, 054
102. 12. 31餘額	(\$747)	(\$366)	(\$1, 113)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1. 1. 1 餘額	\$ -	\$110	\$1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	(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203)	(33)	(2,236)
101.12.31 餘額	(\$2,203)	\$74	(\$2,129)

(二十三) 營業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5,874,652	\$7,679,493
加工收入	123,004	206,203
下腳收入	51,104	79,165
營業收入總額	\$6,048,760	\$7,964,861
銷貨退回	(10,988)	(28,404)
銷貨折讓	(1,044)	(818)
營業收入淨額	\$6,036,728	\$7,935,639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8,939	\$51,211	\$200,150
勞健保費用	15,874	4,732	20,606
退休金費用	11,733	3,623	15,356
其他用人費用	15,675	3,477	19,152
折舊費用	312,800	41,335	354,135
合 計	\$505,021	\$104,378	\$609,399

性 質 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3,625	\$52,065	\$205,690
勞健保費用	17,158	4,410	21,568
退休金費用	13,310	3,532	16,842
其他用人費用	24,656	4,977	29,633
折舊費用	325,429	39,112	364,541
合 計	<u>\$534,178</u>	<u>\$104,096</u>	<u>\$638,274</u>

(二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305	\$303
股利收入	450	510
利息收入	3,058	1,135
其他收入－補助收入	12,348	2,508
其他收入－其他	97	1,114
合 計	<u>\$16,258</u>	<u>\$5,570</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49	\$1,107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處分投資利益	426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600)	(29,43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8,2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95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04	(6,105)
處分投資損失	(2)	—
其 他	(24)	(181)
合 計	<u>(\$11,072)</u>	<u>(\$34,483)</u>

(二十七)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201, 097	\$191, 839
其他財務成本	6, 069	3, 141
合 計	\$207, 166	\$194, 98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207, 166	\$194, 980

(二十八)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	(\$13)	\$10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	102	1, 384	-
合約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 456	25, 012	11, 043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	(297)	(505)	(856)
異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	47, 888	47, 118	46, 219
金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	11, 906	9, 254	4, 250
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2, 362	8, 120	7, 949
損(益)			
員工帶薪休假	1, 369	1, 304	1, 292
折舊財稅差異	65, 091	64, 479	67, 775
未使用虧損扣抵	28, 449	18, 506	54, 564
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	(3, 387)	(1, 198)	-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154	451	-
表之換算			
合 計	\$180, 963	\$173, 912	\$192, 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 390	\$180, 713	\$200, 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7)	(\$6, 801)	(\$8, 590)

2.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538)	17,588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其他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9,538)</u>	<u>\$17,5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97	(\$451)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189	1,198
合 計	<u>\$2,486</u>	<u>\$747</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849,580)</u>	<u>(\$754,9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4,428)	(\$128,33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405)	18,470
永久性差異	2,592	9,937
虧損扣抵	142,241	99,9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其他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9,943)	36,058
暫時性差異	405	(18,4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9,538)</u>	<u>\$17,59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至31日	101年12至31日	101年 1月 1日
虧損扣抵	\$476,347	\$345,201	\$220,061

本公司之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04-112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4,994	\$34,729	\$51,74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124,123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實際)	- (實際)

(二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8)	\$ -	(\$3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	(297)	1,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2)	-	(40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875	(2,189)	10,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88	(\$2,486)	\$11,702

項 目	101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 允價值淨變動數	(\$3)	\$ -	(\$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4)	451	(2,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33)	-	(3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7,044	(1,198)	5,8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4</u>	<u>(\$747)</u>	<u>\$3,607</u>

(三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840,042)	(\$772,503)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840,042)	(\$772,50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1.33)</u>	<u>(\$1.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最大股東為燁輝企業(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54.82%之股份，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3,845,861	\$5,305,700
合 計	<u>\$3,845,861</u>	<u>\$5,305,7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視公司資金情況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若於收貨後5日內尚未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須按年息4%計付利息。

2.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17,516	\$225,089
合 計	\$117,516	\$225,08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銷售予關係人竹節鋼筋，交易價格係參考盤價，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次月26日前收清，對上列貨款未於期限內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按日息0.015%加計延遲給付之貨款息；而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3.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母 公 司	\$475	\$681	電腦使用費等
其他關係人	12,745	8,356	裝卸服務費等
關聯企業	8,622	7,184	保全服務費等
合 計	\$21,842	\$16,221	

4.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母 公 司	\$218	\$227	租 金 收 入
子 公 司	1,528	-	利 息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109	100	水電費收入等
合 計	\$1,855	\$327	

上述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5.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3,428	\$10,386	\$9,425
合 計	\$3,428	\$10,386	\$9,425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3,428	\$10,386	\$9,425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	\$19	\$ -
子公司			
應 收 利 息	\$1,528	-	-
應收出售土地 款(註)	5,343,298	-	-
減：遞延出售土地 利益(註)	(4,968,461)	-	-
子公司小計	\$376,365	\$ -	\$ -
其他關係人	-	7	-
合 計	\$376,365	\$7	\$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376,365	\$26	\$ -

(註)有關應收出售土地款及遞延出售土地利益之相關內容，請參閱
附註七、6.(2)之說明。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母 公 司	\$ -	\$ -	\$1
其他關係人	131	1,835	629
合 計	\$131	\$1,835	\$630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43	\$39	\$44
關聯企業	625	631	625
其他關係人	2,449	447	2,557
合 計	\$3,117	\$1,117	\$3,226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預收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子 公 司	\$ -	\$763,328	\$ -

6. 財產交易：

(1) 購置資產：

102年度：無。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其他關係人	防水牆及滯洪池等工程	\$8,641
關聯企業	運輸設備	89

上列交易價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1年12月31日止已付清全部價款。

(2) 出售資產：

102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及18地號土地	\$7,633,283	\$4,968,461
其他關係人	交通運輸設備	739	7

A. 本公司為供子公司開發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於 101 年1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將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16、17及18地號土地依比例出售予該 2家子公司(其中華都公司佔50.78%；華悅公司佔49.22%)，三方並於同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容如下：

a. 交易總價款：7,633,283 仟元(其中華都為3,876,181仟元；華悅為3,757,102仟元)，係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b. 交易條件：簽約時先收取買賣價金 10%之簽約金，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已支付予本公司簽約金分別為 387,618 仟元及 375,710仟元，合計 763,328 仟元，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約於102年第1季收取買賣價金 20%之第一期款，並完成過戶，餘買賣價金 70%之部分帳列其他應收款，約定由華都企業公司及華悅酒店公司以本件買賣標的向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抵付，貸款金額如不足抵付，華都企業公司及華悅酒店公司應於貸款撥付當日以現金一次補足。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不得晚於 102 年12月27日。惟三方於 102年12月間協議修正合約，將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期限延後一年，即最遲不得晚於 103年12月27日，且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同意自 102年12月27日起至實際貸款撥付日止之期間，按年利率 2.61%計付利息予本公司。

c. 處分損益：本交易所產生處分利益約 4,968,461仟元，因土地餘款收現尚未能合理確定，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101年度：無。

7.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幣別	金額
母 公 司	NTD	\$2,500,000
子 公 司	NTD	\$3,000,000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幣別	金額
母 公 司	NTD	\$2,500,000
101年 1月 1日		
關係人類別	幣別	金額
母 公 司	NTD	\$2,500,000

8. 其 他

(1) 本公司參與下列公司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2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83,000	\$830,000	100%	100%
子 公 司	83,000	830,000	100%	100%
關聯企業	2,690	26,902	5.43%	5.38%

101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45,000	\$450,000	100%	100%
子 公 司	45,000	450,000	100%	100%
關聯企業	27,283	272,834	0.00%	5.43%
關聯企業	6,977	69,772	5.96%	5.74%

(2) 本公司部份土地登記於關係人名下，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地 號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段 200-3及136地號土地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大社區牛食坑段135-11、135-12、135-17地號土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556	\$5,578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 職 福 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5,772	\$5,79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質押活期存款	\$183,442	\$143,673	\$267,942
質押定期存款	153,453	88,389	67,2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895	\$232,062	\$335,171
質押定期存款(註)	—	6,00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6,259,714	6,529,557	6,824,48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44,331	—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2,644,331
合 計	<u>\$6,691,993</u>	<u>\$9,507,334</u>	<u>\$9,813,991</u>

(註)因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330,000仟元、775,000 仟元及 775,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為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2,823	USD 8,458	USD	3,566
		—	EUR 40		—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21,102	NTD 17,125	NTD	41,646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MCC Transport Singapore (原告)以僱租之輪船於101年8月間在高雄裝運貨物上船，船上貨物包括本公司託運之貨物在內，其認定因本公司託運之貨物以及其他四家公司託運之貨物，於其貨櫃內之綁繫固定或堆存之措施不當，導致船上之貨櫃、貨物及船舶嚴重毀損，而向法院請求本公司及其他四家公司應賠償損失25,776仟元，依律師表示，原告無理由要求本公司賠償，應可獲有利判決，故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並未估列該訴訟賠償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層級資訊：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6,985	\$ -	\$ -	\$6,985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404	-	-	404
合 計	<u>\$7,389</u>	<u>\$ -</u>	<u>\$ -</u>	<u>\$7,38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6,236	\$ -	\$ -	\$16,236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442	-	-	442
合 計	<u>\$16,678</u>	<u>\$ -</u>	<u>\$ -</u>	<u>\$16,678</u>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2,129	\$ -	\$ -	\$12,129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445	-	-	445
合 計	<u>\$12,574</u>	<u>\$ -</u>	<u>\$ -</u>	<u>\$12,574</u>

3. 102年及101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102年及101年度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2)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8	29.805	90,250	升值1%	903	—
人民幣	10,835	4.919	53,297	升值1%	533	—
歐元	126	41.09	5,177	升值1%	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55	29.805	70,178	升值1%	—	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49	29.805	81,934	升值1%	(819)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01	29.04	72,639	升值1%	726	-
歐元	130	37.87	4,908	升值1%	4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31	29.04	64,780	升值1%	-	648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52	30.27	107,527	升值1%	1,075	-
歐元	255	39.18	9,991	升值1%	1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65	30.27	65,561	升值1%	-	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56	30.27	125,809	升值1%	(1,258)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70仟元及16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均增加4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98,398	\$94,389	\$53,900
金融負債	(249,085)	(248,988)	(29,982)
淨 額	<u>(\$50,687)</u>	<u>(\$154,599)</u>	<u>\$23,91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08,078	\$205,836	\$400,780
金融負債	(7,658,215)	(7,203,594)	(7,368,233)
淨 額	<u>(\$7,450,137)</u>	<u>(\$6,997,758)</u>	<u>(\$6,967,453)</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2年及101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74,501仟元及69,97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53%、60%及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
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807,333	\$ -	\$ -	\$ -	\$ -	\$2,807,333	\$2,807,333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9,085
應付票據	57,600	-	-	-	-	57,600	57,600
應付帳款	131	-	-	-	-	131	131
其他應付款	109,190	-	-	-	-	109,190	109,190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487,700	679,500	1,444,000	2,249,550	-	4,860,750	4,850,882
合 計	<u>\$3,711,954</u>	<u>\$679,500</u>	<u>\$1,444,000</u>	<u>\$2,249,550</u>	<u>\$ -</u>	<u>\$8,085,004</u>	<u>\$8,074,2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574,199	\$ -	\$ -	\$ -	\$ -	\$1,574,199	\$1,574,199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8,988
應付票據	80,986	-	-	-	-	80,986	80,986
應付帳款	9,121	-	-	-	-	9,121	9,121
其他應付款	106,577	-	-	-	-	106,577	106,577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291,212	490,557	1,167,200	3,693,550	-	5,642,519	5,629,395
合 計	<u>\$2,312,095</u>	<u>\$490,557</u>	<u>\$1,167,200</u>	<u>\$3,693,550</u>	<u>\$ -</u>	<u>\$7,663,402</u>	<u>\$7,649,266</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39,501	\$ -	\$ -	\$ -	\$ -	\$1,239,501	\$1,239,50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29,982
應付票據	90,476	-	-	-	-	90,476	90,476
應付帳款	22,895	-	-	-	-	22,895	22,895
其他應付款	129,415	-	-	-	-	129,415	129,415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120,000	322,421	941,829	3,874,050	886,640	6,144,940	6,128,732
合 計	<u>\$1,632,287</u>	<u>\$322,421</u>	<u>\$941,829</u>	<u>\$3,874,050</u>	<u>\$886,640</u>	<u>\$7,657,227</u>	<u>\$7,641,00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義大華都企 業(股)公司	燐興企業 (股)公司	4	2,411,252	1,523,400	1,523,400	830,253	1,523,400	31.58%	4,824,504	—	Y	—
2	義大華悅酒 店(股)公司	燐興企業 (股)公司	4	2,411,252	1,476,600	1,476,600	804,747	1,476,600	30.61%	4,824,504	—	Y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2 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 倍為限。

附表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燁 興 企 業 (股)公司	基金/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40	—	2,940	—
	基金/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045	—	4,045	—
	合 計			800	6,985		6,985	
	燁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	404	0.002%	404	—
	合 計			49	404		404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50	3.00%	3,185	(註 1)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5.00%	—	—
	合 計			2,650	1,650		3,185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自行結算財務報表列計。

附表三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燐興企業 (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 店(股)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 之子公司	47,000	469,712	83,000	824,255 (註1)	—	—	—	—	130,000	1,293,967
	義大華都企 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 之子公司	47,000	469,658	83,000	824,077 (註2)	—	—	—	—	130,000	1,293,735

(註1)：包括本期增購 83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5,745)仟元。

(註2)：包括本期增購 83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5,923)仟元。

附表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101.12.27	3,876,181	1,162,854 (註)	燐興企業(股)公司	母公 司	—	—	—	—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及 18 地號土地		3,757,102	1,127,131 (註)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合計			7,633,283	2,289,985									

(註)：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先支付買賣價金 10%之簽約金及付清買賣價金 20%之第一期款並完成過戶，餘買賣價金 70%之部分，約定以本件買賣標的向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抵付，貸款金額如不足抵付，應於貸款撥付當日以現金一次補足。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不得晚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詳附表五之註 1 說明。

附表五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燐興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地號土地	101.12.27	82.6	2,644,331	7,633,283	2,289,985 (註 1)	(註 2)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供子公司開發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之用。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無

(註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買賣價金 10%之簽約金及買賣價金 20%之第一期款並完成過戶，餘買賣價金 70%之部分，約定由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以本件買賣標的向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抵付，貸款金額如不足抵付，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應於貸款撥付當日以現金一次補足。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不得晚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惟三方於 102 年 12 月間協議修正合約，將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期限延後一年，即最遲不得晚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且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同意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實際貸款撥付日止之期間，按年利率 2.61%計付利息予本公司。

(註 2)：買賣價金 7,633,283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20,491 仟元及帳面價值 2,644,331 仟元後，計產生處分利益 4,968,461 仟元，因土地餘款收現尚未能合理確定，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附表六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燐興企業 (股)公司	燐聯鋼鐵 (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 本公司之董 事	進 貨	3,845,861	75.62%	收貨前開立即期 信用狀，於收貨 後 5 日內尚未付 款即視為延付貨 款，須按年息 4% 計付利息	相 當	開立即期信 用狀	應付帳款 131	100%	—

附表七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4)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燐興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190,342	(註 3)	—	—	—	—
燐興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 184,495	(註 3)	—	—	—	—

(註 1)：係應收出售土地款 2,713,327 仟元扣除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2,522,985 仟元。

(註 2)：係應收出售土地款 2,629,971 仟元扣除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2,445,476 仟元。

(註 3)：主要係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截至 103 年 3 月 24 日已收回之金額。

附表八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燁興企業 (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 (股)公司	高雄市	旅 館 業	1,300,000	470,000	130,000	100%	1,293,967	(5,745)	(5,745)	—
	義大華都企業 (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百貨 公司業	1,300,000	470,000	130,000	100%	1,293,735	(5,923)	(5,923)	—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 亞洲	廢鋼回收業	110,469	110,469	—	33.75%	70,178	10,797	3,644	—
	正新保全(股) 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 業	4,000	4,000	400	10%	4,674	288	29	—
	正新大樓管理 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 空調、停車場 等設備維護管 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77	690	53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359,772	359,772	35,409	5.74%	367,192	39,589	2,270	—
	義大開發(股) 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299,737	272,834	29,973	5.38%	225,524	(316,675)	(17,143)	—
合 計				3,374,728	1,687,825			3,255,747	(276,979)	(22,815)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列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及設備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係依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有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推延適用該等揭露規定，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484		-	-	398,4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2,129		-	-	12,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3,497		-	-	163,49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2,751		-	-	32,751	其他應收款		
		-		-	409	4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1,786,563		-	11,821	1,798,384	存 貨		1
預付款項		427,587		-	(184,377)	243,210	預付款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197		-	(10,197)	-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5,171		-	-	335,1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3,166,379		-	(182,344)	2,984,03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333		(381)	-	405,9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不動產投資		2,737,851		-	30,332	2,768,183	投資性不動產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2		(332)	-	1,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445	-	44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長期投資合計		3,146,166		(268)	30,332	3,176,230			
固定資產淨額		7,475,625		45,497	559,662	8,080,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555		-	(4,555)	-			5
閒置資產		250,911		-	(250,911)	-			5
存出保證金		943		-	-	94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5,798		-	(55,798)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2,337		(288)	18,787	200,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000		-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106,583		-	(106,583)	-			5
其他資產合計		611,127		(288)	(399,060)	211,779			
資產總計		14,399,297		44,941	8,590	14,452,82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39,501		-	-	1,239,50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9,982		-	-	29,98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90,476		-	-	90,47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2,895		-	-	22,89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517		-	-	7,5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6,518		-	-	96,5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32,897		-	-	32,897	其他應付款		
		-		7,602	-	7,602	負債準備—流動		6
預收款項		41,472		-	-	41,472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39,280		-	-	439,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000,538		7,602	-	2,008,140	流動負債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長期附息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689,452		-	-	5,689,45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590	8,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891		35,985	-	271,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負債總計		7,925,881		43,587	8,590	7,978,058	負債總計		
股 本		6,306,516		-	-	6,306,516	股 本		
資本公積		3,631		(3,626)	-	5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684		-	-	40,68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32		-	-	3,332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0,581		3,542	-	124,123	未分配盈餘		10
保留盈餘合計		164,597		3,542	-	168,139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5)		1,325	-	-			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		113	-	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28)		1,438	-	110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6,473,416		1,354	-	6,474,770	權益總計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399,297		44,941	8,590	14,452,8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921	-	-	342,9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6,236	-	-	16,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2	-	-	6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55,127	-	-	155,12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186	-	-	13,186	其他應收款				
		-	112	112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1,296,895	-	15,645	1,312,540	存 貨				1
預付款項	233,166	-	(201,703)	31,463	預付款項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44,331	-	-	2,644,3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878	-	(25,878)	-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232,062	-	-	232,0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4,959,864	-	(211,824)	4,748,040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9,882	460	-	1,590,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不動產投資	95,384	-	30,331	125,715	投資性不動產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2	(332)	-	1,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442	-	44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長期投資合計	1,687,248	570	30,331	1,718,149					
固定資產淨額	7,149,641	36,955	553,281	7,739,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555		-	(4,555)	-			5
閒置資產		218,010		-	(218,010)	-			5
存出保證金		943		-	-	94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8,518		-	(68,518)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254		(1,220)	32,679	180,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	-	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106,583		-	(106,583)	-			5
其他資產合計		553,863		(1,220)	(364,987)	187,656			
資產總計		14,350,616		36,305	6,801	14,393,72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74,199		-	-	1,574,19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48,988		-	-	248,98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80,986		-	-	80,98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121		-	-	9,12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84,166		-	-	84,16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30,556		-	(8,145)	22,411	其他應付款項		
		-		7,677	8,145	15,822	負債準備－流動		6
預收款項		36,214		-	-	36,214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78,628		-	-	778,62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63,328		-	-	763,32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606,186		7,677	-	3,613,86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850,767		-	-	4,850,767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801	6,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299		21,816	-	270,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負債總計		8,705,252		29,493	6,801	8,741,546	負債總計		
股本		6,306,516		-	-	6,306,516	股本		
資本公積		3,600		(3,595)	-	5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191		-	-	41,19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32		-	-	3,332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705,750)		9,011	-	(696,739)	未分配盈餘		10
保留盈餘合計		(661,227)		9,011	-	(652,216)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8)		1,325	-	(2,2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		71	-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25)		1,396	-	(2,129)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5,645,364		6,812	-	5,652,176	權益總計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350,616		36,305	6,801	14,393,7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7,935,639	-	-	7,935,63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229,364	3,218	-	8,232,582	營業成本	4.6
營業毛利	(293,725)	(3,218)	-	(296,94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1,314	(600)	-	110,714	推銷費用	6
管理費用	91,158	(1,126)	33,597	123,629	管理費用	4.6
合計	202,472	(1,726)	33,597	234,343		
營業淨利(淨損)	(496,197)	(1,492)	(33,597)	(531,286)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35	-	-	1,135	其他收入	
投資利益	510	-	-	510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3	(206)	-	2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
處分投資利益	129	-	-	1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賃收入	303	-	-	303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07	-	-	1,1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3,622	-	-	3,622	其他收入	
合計	7,279	(206)	-	7,0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4,980	-	-	194,980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6,105	-	-	6,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29,433	-	-	29,4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33,778	-	(33,597)	1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合計	264,296	-	(33,597)	230,699		
稅前淨利(淨損)	(753,214)	(1,698)	-	(754,912)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56	(265)	-	17,5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利(淨損)	(771,070)	(1,433)	-	(772,503)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
				7,04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
				(2,6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6
				3,6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重大調節原因之說明

1. 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之分類

(1) 用品盤存：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用品盤存列於預付款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用品盤存中設備備品只能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併使用，故將其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其餘則列於存貨。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用品盤存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72,147仟元及185,946仟元；重分類至存貨分別為11,821仟元及15,645仟元。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工輓及線路補助費列於遞延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55,798仟元及68,518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此項差異使本公司於轉換IFRSs後同時調增101年1月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8,590仟元及6,801仟元。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0,197仟元及25,878仟元。

另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必須調整之所得稅影響，依所在地稅率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說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得稅影響	4	(7,734)	(6,282)
員工休假之所得稅影響數	6	1,292	1,305
員工退休金之所得稅影響數	6	6,118	3,709
權益法投資之所得稅影響數	9	36	48
合 計		(288)	(1,220)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減)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	—	33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增(減)	113	(3)	1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3)	44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參考稅法之規定決定其耐用年限，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據實際情況重新估計此類資產之耐用年限，致 101 年 1 月 1 日累折舊減少 45,497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45,497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折舊減少 36,955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36,955 仟元，上開調整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請參閱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2.。另於 101 年度折舊費用增加 8,542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452 仟元。

另 101 年度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及保險費用自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重分類至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 32,901 仟元及 696 仟元。

5. 不動產投資、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不動產投資帳列長期投資項下；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不動產投資	\$2,737,851	投資性不動產	\$2,768,183
出租資產	4,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17
閒置資產	250,911		
其他資產-其他	106,583		
合 計	\$3,099,900	合 計	\$3,099,900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不動產投資	\$95,384	投資性不動產	\$125,715
出租資產	4,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817
閒置資產	218,010		
其他資產-其他	106,583		
合 計	\$424,532	合 計	\$424,532

6. 員工福利

(1) 帶薪休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帶薪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帶薪休假費用，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準備一流動分別增加 7,602 仟元及 7,677 仟元，上開調整對遞延所得稅影響請參閱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2.；另 101 年度影響本期損益金額為增加薪資費用 75 仟元及減少所得稅費用 13 仟元。

(2)退休金：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35,985仟元及21,816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35,985仟元及21,816仟元，上開調整對遞延所得稅影響請參閱附註2；另減少101年度退休金成本7,125仟元及增加所得稅費用1,212仟元；及101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調整增加7,044仟元，而該部分稅額影響數為1,197仟元。

7. 資本公積之調整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IFRSs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外，其餘則於IFRS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3,626仟元及3,595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有關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將101年1月1日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1,325仟元沖減保留盈餘。

9.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主要調節項目包括員工福利調整等。

本公司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科目及金額如下：

科 目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	460
未分配盈餘	(381)	4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9)

對遞延得稅影響金額，請參閱重大差異調節說明2。另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減少206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12仟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股東權益而增加保留盈餘1,086仟元。

10. 未分配盈餘之調節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120,581	(\$705,750)
調整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4	45,497	36,955
所得稅影響數	2	(288)	(1,220)
員工休假之調整	6	(7,602)	(7,677)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6	(35,985)	(21,8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8	(1,325)	(1,325)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9	(381)	499
資本公積之調整	7	3,626	3,595
小 計		\$3,542	\$9,0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u>\$124,123</u>	<u>(\$696,739)</u>

11. 權益之調節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股東權益		\$6,473,416	\$5,645,364
調整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4	45,497	36,955
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2	(288)	(1,220)
員工休假之調整	6	(7,602)	(7,677)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6	(35,985)	(21,816)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9	(381)	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3	113	110
小 計		\$1,354	\$6,8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股東權益		<u>\$6,474,770</u>	<u>\$5,652,176</u>

12.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累積換算調整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 0 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124 仟元，股利收現數 1,410 元及利息支付數 192,210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90
應收票據明細表	91
應收帳款明細表	9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93
存貨明細表	94
預付款項明細表	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00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1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103
應付票據明細表	104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06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107

項 目	編 號/索 引
預收款項明細表	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10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10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12
推銷費用明細表	113
管理費用明細表	114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 存 現 金	\$230	
現 金 小 計		\$23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160,034	
	活 期 存 款	2,022	
	外 幣 存 款	52,603	USD 1,717; CNY 120; EUR 21
銀行存款小計		\$214,65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 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14,956	CNY 3,041
約當現金小計		\$14,956	
合 計		\$229,845	

102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29.805

人民幣外匯兌換率 1 : 4.919

歐元外匯兌換率 1 : 41.09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單位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基 金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	300	10	3,000	\$3,000	9.80	\$2,940	
基 金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500	10	5,000	5,000	8.09	4,045	
合 計					<u>\$8,000</u>		<u>\$6,985</u>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燐聯公司	貨款票據	\$32	關係人
合 計		\$32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3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億太昇公司	應 收 貨 款	\$25,013	
MENAM STAINLESS	應 收 貨 款	14,060	USD 472
BALLON	應 收 貨 款	10,403	USD 349
CHUNG WOO STEEL	應 收 貨 款	8,470	USD 284
今騰工業公司	應 收 貨 款	8,354	
路竹新益公司	應 收 貨 款	7,976	
其 他	(5%以下彙計)	41,627	其中含關係人 3,396 仟元及 外幣USD 206: EUR 105
合 計		\$115,903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115,903	

102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29.805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土地款	應收出售土地款	\$5,343,298	
	減：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4,968,461)	
	小 計	\$374,837	
應收利息	應收土地款加計利息	1,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小計		\$376,365	
應收退稅款	應退營業稅	\$15,507	
應收利息	定存及活存利息	91	
應收其他	員工薪資補助款等	28	
其他應收款-一般小計		\$15,626	
合 計		\$391,99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原 料	\$515,529	\$479,347	
物 料	物 料	13,171	13,171	
在 製 品	在 製 品	97,277	89,407	
製 成 品	製 成 品	523,292	467,807	
副 產 品	下 腳 品	7,149	7,149	
合 計		\$1,156,418	\$1,056,88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102,680)	-	
淨 額		<u>\$1,053,738</u>	<u>\$1,056,881</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85,528	
預付保險費	預付保險費	12,763	
進項稅額	尚未提出扣抵之進項 稅額	1,596	
其 他	預付租金等	1,308	
合 計		<u>\$101,195</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銀行－岡山	活期存款	\$50,037	
合作金庫－鳳松	活期存款	43,433	
第一銀行－新興	活期存款	35,027	
大眾銀行	活期存款	15,066	
中小企銀－高雄	活期存款	15,045	
板信銀行－新興	活期存款	10,720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8,002	
華南銀行－岡山	活期存款	6,022	
彰化銀行－七賢	活期存款	90	
活期存款小計		<u>\$183,442</u>	
兆豐銀行－高雄	定期存款	\$87,306	
彰化銀行－七賢	定期存款	37,747	CNY 7,674
土地銀行－岡山	定期存款	16,000	
台中銀行－高雄	定期存款	12,400	
定期存款小計		<u>\$153,453</u>	
合 計		<u><u>\$336,895</u></u>	

102年12月31日人民幣外匯兌換率 1:4.919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燐 聯	49	\$442	-	\$ -	-	\$38	49	\$404	無	
合 計		\$442		\$ -		\$38		\$404		

說明：本期減少38仟元，係評價調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 (股)公司	150	\$1,650	-	\$ -	-	\$ -	150	3.00%	\$1,650	無	
橋頭寶(股)公司	2,500	25,000	-	-			2,500	5.00%	25,000	無	
合 計		\$26,650		\$ -		\$ -			\$26,650		
減：累計減損		(25,000)		-		-			(25,000)		
淨 額		<u>\$1,650</u>		<u>\$ -</u>		<u>\$ -</u>			<u>\$1,650</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47,000	\$469,712	83,000	\$830,000	-	\$5,745	130,000	100.00%	\$1,293,967	9.96	\$1,293,967	無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47,000	469,658	83,000	830,000	-	5,923	130,000	100.00%	1,293,735	9.96	1,293,735	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	64,780	-	5,398	-	-	-	33.75%	70,178	-	70,178	無	
正新保全(股)公司	400	5,345	-	29	-	700	400	10.00%	4,674	11.76	4,674	無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75	424	-	53	-	-	75	7.50%	477	6.57	477	無	
泛喬(股)公司	35,409	364,921	-	2,271	-	-	35,409	5.74%	367,192	10.36	367,192	無	
義大開發(股)公司	27,283	215,502	2,690	27,571	-	17,549	29,973	5.38%	225,524	7.45	225,524	無	
合 計		<u>\$1,590,342</u>		<u>\$1,695,322</u>		<u>\$29,917</u>			<u>\$3,255,747</u>		<u>\$3,255,747</u>		

說明：1. 市價或股權淨值：係依據102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本期增加 1,695,322仟元，係包括：

增 購	\$1,686,90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997
其他綜合損益	1,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68
合 計	<u>\$1,695,322</u>

3. 本期減少29,917元，係包括：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8,812
現 金 股 利	700
其他綜合損益	405
合 計	<u>\$29,917</u>

4. 茲將102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取得成本與權益法核計分別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取 得 成 本	權 益 法 評 價	其 他	合 計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300,000	(\$6,033)	\$ -	\$1,293,967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300,000	(6,265)	-	1,293,735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110,469	(39,391)	(900)	70,178
正新保全公司	4,000	674	-	4,674
正新大樓公司	750	(277)	4	477
泛 喬 公 司	359,772	3,812	3,608	367,192
義大開發(股)公司	299,737	(20,759)	(53,454)	225,524
合 計	<u>\$3,374,728</u>	<u>(\$68,239)</u>	<u>(\$50,742)</u>	<u>\$3,255,747</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飯店保證金	\$300	
	廢水排放保證金	100	
	其 他	43	
合 計		\$443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兆豐高雄	購料借款	\$274,632	1020813-1030519	NTD 1,000,000	定存	
彰銀七賢	購料借款	208,186	1020812-1030406	NTD 380,000	活存	
合庫鳳松	購料借款	194,729	1020902-1030513	NTD 433,000	活存	
土銀岡山	購料借款	114,867	1021021-1030506	NTD 200,000	定存	
一銀新興	購料借款	345,820	1020909-1030603	NTD 350,000	活存	
華銀岡山	購料借款	59,989	1021024-1030422	NTD 120,000	活存	
台中銀高雄	購料借款	27,864	1020820-1030216	NTD 150,000	定存	
台企高雄	購料借款	149,975	1020911-1030323	NTD 230,000	活存	
台銀岡山	購料借款	212,971	1020917-1030505	NTD 540,000	活存	
華泰高雄	購料借款	59,991	1021213-1030611	NTD 120,000	無	
高銀營業	購料借款	49,953	1021016-1030414	NTD 80,000	活存	
安泰高雄	購料借款	99,883	1021210-1030611	NTD 200,000	無	
板信新興	購料借款	6,550	1020827-1030223	NTD 200,000	活存	
彰銀七賢	購料借款	81,923	1021213-1030616	NTD 380,000	活存	USD 2,749
小 計		<u>\$1,887,333</u>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兆豐高雄	抵押借款	\$340,000	1020925-1030623	NTD 1,000,000	定存	
高銀營業	抵押借款	30,000	1021218-1030618	NTD 80,000	活存	
合庫鳳松	抵押借款	100,000	1020329-1030820	NTD 433,000	活存	
板信新興	抵押借款	100,000	1021223-1030323	NTD 200,000	活存	
大眾苓雅	抵押借款	150,000	1021115-1030227	NTD 150,000	活存	
小 計		<u>\$720,000</u>				
土銀岡山	信用借款	\$40,000	1021104-1030103	NTD 200,000	無	
華泰高雄	信用借款	60,000	1020513-1030513	NTD 120,000	無	
安泰高雄	信用借款	100,000	1021220-1030618	NTD 200,000	無	
小 計		<u>\$200,000</u>				
合 計		<u><u>\$2,807,333</u></u>				
期末利率區間		<u><u>1.532%-2.74%</u></u>				

102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29.805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發 行 金 額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抵押或擔保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13-1030116	\$30,000	\$23	\$29,977	無
融資性商業本票	陽信立文	1021115-1030314	220,000	892	219,10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合 計		\$250,000	\$915	\$249,085	
	利率區間				2.04%-2.30%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協明化工	支付貨款	\$8,553	
燁順企業	支付貨款	2,879	
其 他	(5%以下彙計)	46,168	
合 計		<u>\$57,600</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燁聯公司	應付貨款	\$131	關係人
合 計		\$13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獎	薪 獎	\$33,966	
應付耗材款	耗 材	19,838	
應付燃料費	燃 料 費	13,532	
應付水電費	水 電 費	12,989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10,569	
應付運費	運 費	4,965	
應付保險費	保 險 費	3,365	
代收 款	代 收 款	1,507	
其 他	其 他	8,459	
合 計		<u>\$109,190</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	\$8,050	
虧損性合約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597	
合 計		\$8,64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RECISION	預收貨款	\$7,185	
QUNLI	預收貨款	3,312	
K. O. P	預收貨款	2,184	
其 他	(5%以下彙計)	6,487	
合 計		<u>\$19,168</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土地銀行等 7家聯合貸款	抵 押 借 款	\$1,635,000	980626-1050626	子公司提供土地作擔保	
兆豐銀行等11家聯合貸款—甲項	抵 押 借 款	3,047,250	991129-1061129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兆豐銀行等11家聯合貸款—乙項	抵 押 借 款	178,500	991129-1061129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合 計		<u>\$4,860,750</u>			
減：未攤銷折價		(9,8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1,164,059)</u>			
長 期 借 款		<u>\$3,686,823</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2.61%-2.822%</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不鏽鋼線材	48,462	\$4,031,472	
一般線材	85,379	1,717,167	
棒 鋼	2,694	58,853	
直條竹節鋼筋	3,596	67,160	
製成品小計		\$5,874,652	
加工收入	54,394	123,004	
下腳收入	5,278	51,104	
合 計		\$6,048,760	
減：銷貨退回		(10,988)	
銷貨折讓		(1,044)	
合 計		\$6,036,728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存料	\$778,712
加：本期進料	5,085,428
製成品轉入	3,970,210
減：期末存料	515,529
領用轉費用	13,447
耗用原料	\$9,305,374
直接人工	\$103,182
製造費用	872,579
製造成本	\$10,281,135
加：期初在製品	57,097
其他加項-製成品再投入	3,359
減：期末在製品	97,277
加工成本轉出	181,592
其他減項-轉報廢損失等	401
製成品成本	\$10,062,321
加：期初製成品	600,832
外購製成品	125
減：期末製成品	523,292
生產領用轉原料	3,970,210
領用轉在製品	3,359
領用轉費用	2,420
下腳產出	44,895
出售製成品成本	\$6,119,102
成本調整項目	
出售下腳成本	45,129
其他加減項(加工成本)	181,592
其他加減項-銷貨退回等	15,657
產銷成本	\$6,361,48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1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446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7,548
營業成本	\$6,436,61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間接人工	\$69,907
租金支出	833
文具用品	326
旅 費	78
運 費	1,536
郵 電 費	175
修繕費	108,526
包裝費	13,892
水電瓦斯費	150,544
保險費	29,320
燃料費	200,599
加工費	403
稅 捐	2,583
折 舊	312,800
伙食費	833
職工福利	4,617
什項購置	51
工廠用品	664
消耗品	48,768
退休金	5,168
交通費	680
加班費	1,208
訓練費	48
其他支出	46,1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125
合 計	\$872,579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薪資支出	\$16,974
文具用品	136
旅 費	181
運 費	34,898
郵 電 費	212
修繕費	28
保 險 費	3,198
交際費	469
稅 捐	1,233
折 舊	4,939
伙食費	184
職工福利	1,013
佣金支出	1,525
訓練費	11
勞務費	80
退休金	1,254
什項購置	3
加班費	9
交通費	337
出口費用	12,132
書報雜誌	7
其他費用	20,195

合 計	\$99,018
	=====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薪資支出	\$34,237
租金支出	758
文具用品	468
旅 費	129
郵 電 費	495
修 繕 費	168
水電瓦斯費	43
保 險 費	4,449
交 際 費	1,270
捐 贈	1,240
稅 捐	3,001
折 舊	36,395
伙 食 費	265
職工福利	2,003
研究發展費用	17,799
訓 練 費	70
勞 務 費	4,513
退 休 金	2,369
什項購置	12
加 班 費	3
交 通 費	871
書報雜誌	55
其他費用	15,271

合 計	\$125,884
	=====